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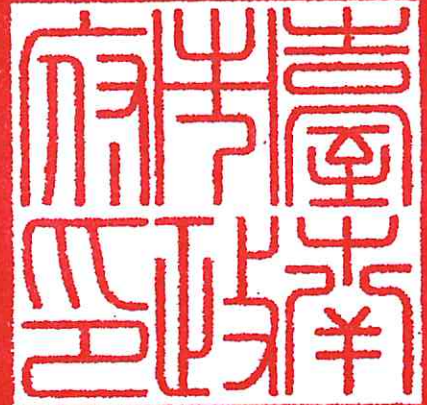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0627155A號

附件：計畫圖（比例尺三千分之一）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仁德都市計畫（部分公園用地為學校用地）」案自  
108年6月6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5月22日內授營中字第108080827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8年6月6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